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在编制年报时疏忽，导致《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中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二、更正后：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房屋维修金	是		426	426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3年10月份，公司垫付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修理费用426万元；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快筹集资金于2014年3月31日前向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款项426万元。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26万元。有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和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和“关于收到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公司对“2013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更正后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因本次更正所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